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出具《豁免函》，分别豁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生物”）、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借款本息合计 28,015.72 万元；关联方济南舜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舜正投资”）出具《豁免函》，分别豁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高产发”）借款本息合计 9,746.76 万元。上述债务豁免金额合计 37,762.48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务豁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4 条和 6.3.18 条规定，本次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债务豁免金额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有利于增厚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债务豁免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永安房地产 2024 年向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新城建申请借款合计 26,300 万元，借款利率 5.9%/年，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借款已全部到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永安房地产 2025 年分别与高新城建签署《借款协议》，将上述三笔合计 26,300 万元借款展期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

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高产发向关联方舜正投资分别申请借款金额合计 10,000 万元，借款利率 5.9%/年，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借款已实际到账 9,53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近日，高新城建分别向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永安房地产出具《豁免函》，豁免公司、济高生物、永安房地产借款本息合计 28,015.72 万元。同时舜正投资分别向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高产发出具《豁免函》，豁免公司、济高产发借款本息合计 9,746.76 万元。上述债务豁免金额合计 37,762.48 万元。本次债务豁免为高新城建、舜正投资作出的单方面、无偿的、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豁免后高新城建、舜正投资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就前述借款承担或履行任何还款义务。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舜正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本次公司获得债务豁免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4 条和 6.3.18 条规定，本次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高新城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9005571Q；法定代表人：朱前；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其中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其 80% 股权，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4 日；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5,122,989 股，占总股本的

27.71%，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新城建总资产1,405,065.44万元，净资产63,009.6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1,312.03万元，净利润-47,121.99万元。(未经审计)

2. 舜正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PPWTH2J；法定代表人：王京武；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高新城建持有其60%股权，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成立日期：2019年5月9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商务中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舜正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舜正投资总资产639,972万元，净资产203,37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5,125万元，净利润-8,581万元。(未经审计)

三、《豁免函》主要内容

高新城建分别向公司、济高生物、永安房地产出具《豁免函》，舜正投资分别向公司及济高产发出具《豁免函》，主要内容如下：

1. 高新城建豁免公司债务本金140,000,000.00元以及截止2025年12月18日利息9,255,726.03元，合计149,255,726.03元；高新城建豁免济高生物债务本金83,000,000.00元以及截止2025年12月18日利息5,346,046.58元，合计88,346,046.58元；高新城建豁免永安房地产债务本金40,000,000.00元以及截止2025年12月18日利息2,555,427.40元，合计42,555,427.40元。

舜正投资豁免公司债务本金70,000,000.00元以及截止2025年12月18日利息1,425,698.63元，合计71,425,698.63元；舜正投资豁免济高产发债务本金25,320,000.00元以及截止2025年12月18日利息721,901.37元，合计26,041,901.37元。

2. 本次豁免债务系高新城建、舜正投资作出的单方面、无偿的、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本豁免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解除、终止、撤销。本次债务豁免后，高新城建、舜正投资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就上述借款承担或履行任何还款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公司债务压力

而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本次豁免后高新城建、舜正投资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还款义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债务豁免金额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有利于增厚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